



LAKAFFA
六角國際

股票代號：2732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107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33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46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 1 樓 107 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肆、 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006,718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3,165,496 元，皆與年度估列費用無差異，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之 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 111 年度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1 年	董事會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1/05/10	-	-	-
第二季	111/08/10	111/09/29	1.99919060	90,154,140
第三季	111/11/09	-	-	-
第四季	112/03/14	112/05/05	4.28222089	194,967,676
合 計			6.28141149	285,121,816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及四(第5頁至第7頁及第9頁至第32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96,856,20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4,165 元，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685,620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142,237 元，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6,526,985 元。
-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4,210,620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0.73%。全球解封後，茶飲市場營運回溫態勢明顯，除了 2022 年第二季台灣境內餐飲因 COVID-19 傳染率急速增加，影響整體直營店業績，但越接近年底，境內消費回溫越是快速且穩定。

在後疫情時代，「Chatime 日出茶太」於 2022 年仍展店約兩百家，並且在世界各地市場如北美、澳洲、東南亞持續保持當地領先品牌地位。澳洲子公司 Chatime Group 底下所經營「Chatime 日出茶太」合計加盟門市約 175 家，門店淨增加超過 25%，品牌認同度持續保持在高位；另 2021 年底 FMCG 商品打進澳洲當地有千家門店的龍頭超市 WOOLWORTH 而成為新營收引擎外，2022 年再度打入當地第二大超市 COLES，目前全澳洲約有 2000 間以上超市通路，同時銷售 FMCG 商品。

王座集團底下餐食品牌「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展現餐飲版圖更加多元化與完整性，海外授權「段純貞牛肉麵」以及「京都勝牛」目前在香港及美國總共開出九間海外加盟店，現階段海外持續擴展市占率並強化營運；加以王座底下的台灣境內直營餐廳半數以上已完全折舊而使損平點下移，加以 2022 年底直營店業績回穩，王座 2022 年整體轉虧為盈。

中國(杭州)瑞里餐飲旗下兩主力品牌「黑瀧堂」及「果麥」，於 2022 年歷經中國境內大規模封城而造成消費疲弱，於 2022 年第四季優化營運效率後，應已過營運相對谷底。2020 年 3 月 1 日併進來的天恩粉圓 2022 年交出營收 4.1 億成績單，持續保持台灣粉圓製造商中最高市佔率。

茲將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營業計劃概況報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年成長(%)
合併營收	4,180,123 仟元	4,210,620 仟元	0.73
合併淨利	135,637 仟元	296,856 仟元	118.86
每股盈餘(稅後)	3.08 元	6.56 元	112.99

2022 年營收相較 2021 年微幅增長，主因是台灣境內第二季 COVID 19 確診案例大增影響境內餐飲消費，但整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且王座損平點下移，且第四季境內餐飲需求回溫明顯，合併淨利仍交出成長 118.86%成績單。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49.86	50.23
	長期資金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558.21	623.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8.87	134.34
	速動比率 (%)	104.22	108.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7.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0	13.95
	純益率(%)	2.93	7.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8	6.56

3.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180,123	4,210,620
研發費用	17,278	16,814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41	0.39

二、202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藉由多角化經營的方式，並以誠信、實在、創新、卓越、分享的宗旨拓展國際市場，將六角國際建立成為一個「品牌平台中心」，讓台灣品牌輸出國際，也讓國際好的品牌帶進台灣，多品牌餐飲集團發展。

(1)自營品牌授權國內外代理經營或加盟經營

(2)品牌委任代理經營

(3)股權戰略合作

(4)原物料供應鏈整合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0 年以前「Chatime 日出茶太」持續積極擴展全球店家數，平均以年成長三成的速度展店；在疫情年 2020 以及 2021 年，門店淨成長仍然交出 10% 以上的成績單；2022 年門店淨成長回到 15% 以上。在此同時六角「Chatime 日出茶太」全球版圖已完成六大洲布局，持續推進三年內全球上看 2,500 間門店為目標。隨著各國陸續解除封城，2023 年集團門店目標：淨成長回到 30% 以上。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持續積極展店：「Chatime 日出茶太」全面營運實力再強化。擬定三年 2,500 家計畫，透過各大部門通力合作，將店裝、行銷企劃、產品研發規格再升級，旨在持續推升 Chatime 日出茶太品牌力及產品力。

(2)餐食品牌體質調整良好：王座旗下五大餐食品牌總店數，已達一定經濟規模，近半門店已完全折舊使損益平衡點下移。持續優化營運管理，藉由大宗採購優勢對抗通膨並控制成本，以提升獲利能力。同時會考慮代理新品牌，品牌經營多角化。

(3)後疫情時代融合線上與線下通路:疫情也同步改變消費者飲食習慣，六角集團自2020年創立電商部門推出FMCG(快銷商品)，目前已經擁有超過30隻FMCG商品，且持續研發不同產品，以期能讓消費者將喜歡的門店產品帶回家中不受時間享用。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六角國際自創立經營以來競爭無刻不在。面對全球不同國家茶飲市場白熱化競爭、證券主管機關持續頒布的新法令、國內外環保意識抬頭，以及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令外，我們同時也相對重視ESG永續報告議題，更致力強化食品安全，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在全體同仁不斷努力之下，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同時朝「餐」與「飲」兩大業務方向方展。在此，要特別感謝股東對公司的大力支持，讓六角國際屢創佳績。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積極加強全球的步局，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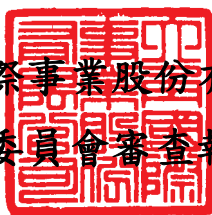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世升' (Wang Shi-sheng).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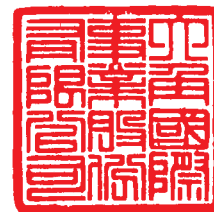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42,105 仟元及 850,61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及 20%；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64,560 仟元及 660,50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1%及 16%。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 怡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6,632	19	\$	885,35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十及三四）		-	-		20,97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887	-		3,41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422,590	10		369,77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14,436	-		48,512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		189,005	4		137,7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8,388	1		35,0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49,585	1		44,71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3,495	-		2,28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3,682	7		309,751	8
1410	預付款項		71,083	2		56,7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62	-		1,4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7,845	44		1,915,834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612	2		56,36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23,646	1		21,7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0,487	3		129,28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三四）		464,781	11		480,82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5,369	6		284,394	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521,564	12		528,931	1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318,686	7		342,89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8,935	2		65,370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435,871	10		255,21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6,264	2		89,8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06,215	56		2,254,859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24,060	100	\$	4,170,69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十四及十九）	\$	402,814	9	\$	473,11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47,884	1		38,208	1
2170	應付帳款		338,446	8		404,168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18,272	5		202,4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2,367	3		94,0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1,701	7		256,788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十四、十九、二十及三四）		1,937	-		2,5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27	-		15,4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7,548	33		1,486,676	3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348	-		7,54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三四）		25,015	1		26,952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402	-		6,192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22,080	-		11,8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7,939	1		36,4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7,941	14		437,478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770	1		66,28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4,495	17		592,835	14
2XXX	負債總計		2,172,043	50		2,079,511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十、二四及二九）						
3100	普 通 股		462,688	11		458,852	11
3200	資本公積		1,082,371	25		1,042,971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371	4		157,80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379	1		33,5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916	5		136,18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8,666	10		327,500	8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236)	(1)	(	47,379)	(1)
3500	庫藏股票	(	96,697)	(2)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45,792	43		1,781,944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二）		306,225	7		309,238	7
3XXX	權益總計		2,152,017	50		2,091,182	5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324,060	100	\$	4,170,6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4,210,620	100	\$ 4,180,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u>2,356,836</u>	<u>56</u>	<u>2,465,552</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1,853,784	44	1,714,571	41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330</u>	<u>-</u>	<u>10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55,114</u>	<u>44</u>	<u>1,714,678</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32,542	22	946,125	23
6200	管理費用	559,995	13	597,41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814</u>	<u>1</u>	<u>17,2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9,351</u>	<u>36</u>	<u>1,560,818</u>	<u>38</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十）	<u>870</u>	<u>-</u>	<u>39,188</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346,633</u>	<u>8</u>	<u>193,04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十六、二六及三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02	1	3,788	-
7100	利息收入	9,697	-	7,437	-
7510	利息費用	(17,951)	-	(21,74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600</u>)	<u>-</u>	(<u>3,4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648</u>	<u>1</u>	(<u>13,93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5,281	9	\$ 179,11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89,161)	(2)	(56,46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96,120	7	122,654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72	1	(21,5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5,892	8	\$ 101,10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6,856	7	\$ 135,63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36)	-	(12,983)	-
8600		\$ 296,120	7	\$ 122,65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2,999	8	\$ 121,47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893	-	(20,372)	(1)
8700		\$ 315,892	8	\$ 101,103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6.56		\$ 3.08	
9850	稀 釋	\$ 6.53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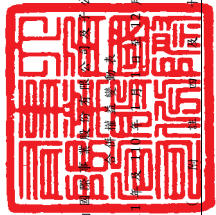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六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二)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數 量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3,239,682	\$	432,397	\$	878,335	\$	145,252	\$	42,755	\$	133,575	\$	1,598,808	\$	2,067,27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2,555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9,249	-	9,24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9,719)	-	(129,719)	-	(129,71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9,758	-	-	-	-	-	-	9,758	-	9,758	9,758
C3	未支領股利	-	-	-	-	2	-	-	-	-	-	-	2	-	2	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	-	-	-	-	-	-	-	-	-	-	-	-	289	587	8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64,281	-	23,643	-	140,144	-	-	-	-	-	-	-	163,787	-	163,78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2,856	2,856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42,303)	(142,30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35,637	-	135,637	(12,983)	122,65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4,162)	(14,162)	(7,389)	(21,55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35,637	(14,162)	121,475	(20,372)	101,1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1,250	-	2,812	-	14,732	-	-	-	-	-	-	-	17,544	-	17,54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885,213	-	458,852	-	1,042,971	-	157,807	-	33,506	-	136,187	(47,379)	1,781,944	309,238	2,091,18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3,564	-	-	-	(13,56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3,873	-	(13,87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195,690)	-	(195,69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17,557	-	-	-	-	-	-	-	17,557	-	17,557
C3	未支領股利	-	-	-	-	5	-	-	-	-	-	-	-	5	-	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607	-	86	-	511	-	-	-	-	-	-	-	597	-	59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8,280	8,28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4,186)	(14,18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296,856	-	296,856	(736)	296,12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6,143	16,143	3,629	19,77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96,856	16,143	312,999	2,893	315,89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96,697)	-	(96,6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75,000	-	3,750	-	21,327	-	-	-	-	-	-	-	25,077	-	25,07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268,820	\$	462,688	\$	1,082,371	\$	171,371	\$	47,379	\$	209,916	(\$ 31,236)	\$ 1,845,292	\$ 306,225	\$ 2,152,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5,281	\$ 179,1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190	287,324
A20200	攤銷費用	32,657	31,9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	6,4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243)	717
A20900	利息費用	31,943	31,348
A21200	利息收入	(23,689)	(17,04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557	9,7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00	3,4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114	2,97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6,111)	(3,468)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55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6	4,018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00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7,429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330)	(1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15)	(10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613	2,294
A29900	其他收益	(25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24	(1,71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117)	(143,6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72	(19,1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232)	(6,865)
A31200	存 貨	36,390	(87,417)
A31230	預付款項	(6,159)	25,6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47)	1,267
A32125	合約負債	7,150	(21,930)
A32130	應付票據	-	(4,113)
A32150	應付帳款	(71,909)	31,5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070	(18,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747)	(\$ 6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2)	(6,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7,702	287,9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99	7,3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59)	(29,8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052)	(59,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5,390</u>	<u>206,0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01)	(118,943)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977	166,898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35,000)	151,9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05)	(96,0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17	30,8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29)	(4,7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75	5,803
B041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減少 (增加)	22,056	(19,54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8,192)	(44,70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707	46,7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10)	(3,4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5)	(25,362)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448)	(3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9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3,288)</u>	<u>93,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2,419)	(53,1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7)	(1,93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6,099	35,5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5,752)	(37,8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665)	(151,15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5	85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95,685)	(129,71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77	17,54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6,697)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186)	(142,303)
C09900	設立子公司收取非控制權益價款	8,2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2,760)</u>	<u>(462,1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935</u>	<u>(11,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68,723)	(\$ 173,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5,355</u>	<u>1,058,6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6,632</u>	<u>\$ 885,3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 151,062 仟元及 130,28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及 5%，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31,595 仟元及 15,013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0%及 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 怡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8,240	10	\$ 336,493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七及三一）	-	-	20,97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01,328	4	106,70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40,342	2	145,23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796	-	6,3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54,047	2	48,20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3,436	3	90,711	4
1410	預付款項	8,147	1	6,9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4	-	6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7,890	22	762,243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612	4	56,3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351,244	56	1,269,077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一）	284,436	12	302,56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0,874	2	74,494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6,029	1	27,3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3,896	2	45,80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115	1	19,7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74,206	78	1,795,464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2,096	100	\$ 2,557,7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六及三一）	\$ 150,000	6	\$ 30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053	-	9,92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5,801	5	174,19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342	-	3,73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2,865	3	58,6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1,70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67,655	3	64,43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758	1	35,51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十六、十七及三一）	1,937	-	2,5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58	-	5,9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3,571	18	654,984	2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3,340	1	14,71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一）	25,015	1	26,952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80	-	940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22,080	1	10,23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676	1	21,2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506	1	46,169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95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	-	4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733	5	120,779	5
2XXX	負債總計	556,304	23	775,763	30
	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一及二六）				
3110	普 通 股	462,688	19	458,852	18
3200	資本公積	1,082,371	45	1,042,971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371	7	157,8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379	2	33,5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916	9	136,18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8,666	18	327,500	13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36)	(1)	(47,379)	(2)
3500	庫藏股票	(96,697)	(4)	-	-
31XX	權益總計	1,845,792	77	1,781,944	7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02,096	100	\$ 2,557,7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456,445	100	\$ 1,365,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u>768,977</u>	<u>53</u>	<u>769,332</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687,468	47	596,152	4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5,029</u>	<u>1</u>	<u>(7,47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92,497</u>	<u>48</u>	<u>588,677</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61,177	18	254,399	19
6200	管理費用	175,685	12	156,70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43</u>	<u>1</u>	<u>12,60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8,905</u>	<u>31</u>	<u>423,709</u>	<u>31</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四、二三、二七及三三）	<u>(421)</u>	<u>-</u>	<u>9,838</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43,171</u>	<u>17</u>	<u>174,80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一、十七、二三及三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68	4	(8,915)	-
7100	利息收入	2,131	-	1,117	-
7510	利息費用	(6,112)	(1)	(10,0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61,916</u>	<u>4</u>	<u>14,73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1,403</u>	<u>7</u>	<u>(3,08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4,574	24	\$ 171,72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57,718)	(4)	(36,08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856</u>	<u>20</u>	<u>135,63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143</u>	<u>1</u>	(14,16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2,999</u>	<u>21</u>	<u>\$ 121,475</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6.56</u>		<u>\$ 3.08</u>	
9850	稀 釋	<u>\$ 6.53</u>		<u>\$ 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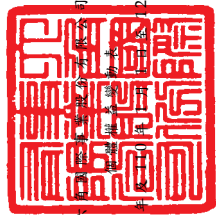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會計課 黃如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四、十 七、二一及二六) 股 數 (股)	金 額 \$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十 七、二一及二六) \$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十 七、二一及二六)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十 七、二一及二六) \$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十 七、二一及二六)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十 七、二一及二六) (\$)		庫 藏 股 \$	權 益 總 額 \$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3,239,682	432,397	878,335	42,755	133,575	33,506	-	-	1,598,80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2,55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4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9,719)	-	-	-	(129,71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9,758	-	-	-	-	-	9,758
C3	未支領股利	-	-	2	-	-	-	-	-	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	-	-	-	-	-	289	-	-	2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64,281	23,643	140,144	-	-	-	-	-	163,78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35,637	-	-	-	135,63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62)	-	-	(14,16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637	(14,162)	-	-	121,4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1,250	2,812	14,732	-	-	-	-	-	17,54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885,213	458,852	1,042,971	33,506	136,187	(47,379)	-	-	1,781,94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3,56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7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5,690)	-	-	-	(195,69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7,557	-	-	-	-	-	17,557
C3	未支領股利	-	-	5	-	-	-	-	-	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607	86	511	-	-	-	-	-	5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96,856	-	-	-	296,85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43	-	-	16,1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856	16,143	-	-	312,9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96,697)	(96,69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75,000	3,750	21,327	-	-	-	-	-	25,07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268,820	462,688	1,082,371	47,379	209,916	(31,236)	(96,697)	(96,697)	1,845,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4,574	\$ 171,7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809	66,487
A20200	攤銷費用	2,447	2,7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7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9,243)	717
A20900	利息費用	6,112	10,017
A21200	利息收入	(2,131)	(1,1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960	9,1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1,916)	(14,7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727	46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306)	(2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6	1,26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5,029)	7,4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465)	1,529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613	1,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332	(59,9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789	(88,5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520	(2,6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4	15,600
A31200	存 貨	15,159	(26,930)
A31230	預付款項	(1,236)	(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	515
A32125	合約負債	(4,254)	(1,12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8,395)	71,7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0	(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4,071	(8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2	-
A32200	負債準備	(15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9)	3,2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32,287	\$ 167,6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4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40)	(8,5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366)	(30,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895</u>	<u>130,0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977	50,285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	(35,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8,5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0)	(14,0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	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11)	(1,2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46	86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8,192)	(44,70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707	46,7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1)	(47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61,034</u>	<u>185,8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814)</u>	<u>223,2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7)	(1,93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0	1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0)	(4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902)	(33,987)
C04500	支付股利	(195,685)	(129,71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77	17,54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6,6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334)</u>	<u>(248,3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8,253)	104,9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6,493</u>	<u>231,5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8,240</u>	<u>\$ 336,4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4,16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14,165
111 年上半年淨利	98,714,3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871,430)
111年上半年可供分配盈餘	92,057,036
111年第二季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99919060元)	(90,154,140)
111年上半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2,896
111 年下半年淨利	198,141,9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814,190)
特別盈餘公積	16,142,2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6,372,84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4.28222089 元)	(194,967,6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5,169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1. F501060 餐館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所分派期間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需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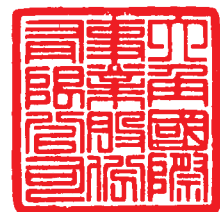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輝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 年 4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耀輝	1,608,753	3.46%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代表人：葉鼎綸	6,798,727	14.64%
董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Zhao Chen	5,841,517	12.58%
獨立董事	王廷升	0	-
獨立董事	陳清霖	0	-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
合 計		14,248,997	30.68%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46,447,570 股。
- (2)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0.00%。
- (3)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715,805 股。
- (4)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5) 截至民國112年4月2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4,248,997 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 二、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 (二)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LAKAFFA
六角國際